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静安区即开票 销售运营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0841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电话：64729999-8632

联系人：庄永煜

乙方：上海静安区福利彩票服务中心

地址：秣陵路 100 号 1104 室

邮政编号：200000

电话：15921926783

传真：021-52657175

联系人：张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账号：97100154800000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静安区即开票销售运营服务项目

2、合同价格：187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补充条款

1:静安区即开票销售运营服务费率：1.82%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项目所涉及各类费用，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保价费、配送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制定全市即开票销售运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政策，并对乙方进行相关培训。
- 2、指导乙方做好本区域内即开票配送服务的相关工作。
- 3、办理向乙方支付即开票服务经费等资金的支付手续办理工作；支持乙方做好所在行政区即开票销售网点销售运营工作。
- 4、指导乙方做好即开票分拣场所的仓储、安全管理工作。
- 5、依据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对彩票发行销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乙方工作指导、检查和考核。
- 6、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投标时《项目服务目标承诺》存在明显差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专业、优质、高质量的服务。满足静安区即开票销售、网点拓展、站点巡查及物流配送等工作的有序推进，确保即开票销售体系安全高效运转，完成投标时的服务目标，甲方将按投标文件中《项目服务目标承诺》进行考核。
- 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在行政区销售网点即开票上门取货、订单分拣和配送（配送要求详见附件）服务。
- 3、根据所在行政区市场需求制定即开票销售计划。
- 4、做好即开票分拣场所的仓储、安全管理工作。
- 5、协助做好所在行政区内所辖销售网点即开票销售设备操作、票种知识和营销技能培训工作。
- 6、做好所在行政区彩民即开票投诉、解释等工作。
- 7、负责做好所在行政区即开票销售网点的巡查工作。
- 8、按甲方要求做好即开票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9、乙方需为所在行政区内配送的即开票提供保价服务，若出现即开票丢失，乙方须按照丢失即开票票面价值赔偿。

10、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获取相应的服务经费。

11、乙方所开发的销售网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提供网点服务电话及福彩监督电话。

12、乙方应配备专职的“刮刮乐”即开票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男性年龄须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须 55 周岁以下，无违法等不良记录。双方应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职责、义务、福利待遇等。乙方应聘人员信息应向甲方进行报备，若工作人员变动，需及时报备。

1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彩票销售管理规定，认真了解和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文件和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相关考核工作。

14、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投标时《项目服务目标承诺》存在明显差距的，应进行整改。

三、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上限金额为 187 万元。

补充条款

1:静安区即开票销售运营服务费率：1.82%

2.1、为了保证甲方即开票货物的安全，乙方须以支票、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 18.7 万元履约保证金。

2.2、付款及结算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收款凭证后，于 2026 年 5 月底前，预付第一笔款项 93.5 万元；

2)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9 月底前，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预付第二笔款项 56.1 万元；

3)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12 月底前，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预付第三笔款项 37.4 万元。

4) 结算

月度结算金额=静安区月度即开票销售额*中标的服务费率(月度即开票销售额以市甲方即开票销售系统确定的静安区销售数据作为依据)，双方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月的即开票销售额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互相配合，找到问题根源。待双方确认，甲方出具上一月度结算金额单与乙方进行对账后，乙方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给甲方，并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年度结算。

本项目限额为 187 万元。如在合同期内，月度结算金额累计超过该项目限额，则按项目限额结算，超过部分不再支付，但乙方仍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年度结算金额低于该项目限额，乙方须将差额部分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于甲方。

5) 验收

合同到期后，乙方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销售情

况总结》《网点拓展总结》《配送服务总结》《其它服务总结》。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服务和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目的和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履行等方面。验收合格的，双方应书面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自费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无法或无需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

待合同结束，服务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完毕后，甲方一次性返还保证金。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四、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依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2、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乙方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的目的。

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6、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五、违约事项

1、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即构成违约。

2、乙方发生本合同条款中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时，视为违约。

六、违约与终止合同

1、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不及时纠正或已经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向甲方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元）并弥补损失。

3、若乙方屡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5%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未完成甲方制定的相关目标，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减相关费用。

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七、不可抗力

1、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级彩票机构管理规定、彩票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发行的政策和规章以及甲方发布的管理规定和通知。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1、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招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中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其它方面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采购人联系人：庄永煜

乙方（签章控件）：2026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梁峰（男）

2026年02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即开票配送服务要求

一、具备的条件

- 1、配送服务主体必须为乙方。
- 2、交通工具：自行上门到市福彩仓储中心搬运、装车、提货、配送到所属区域内站点。
- 3、分拣场地：可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即开票分拣，要具备防火、防水、防盗、防潮等安全功能，且不得存放与彩票业务无关的物品。
- 4、分拣人员至少 1 名：专门负责处理所属区域内网点即开票订单的分拣，并会操作专门软件，打印出相关单据。
- 5、至少安装 1 门固定服务电话。
- 6、至少配置计算机、打印机各 1 台。

二、服务流程

- 1、上门取货：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领取即开票，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 2、分拣包装：乙方按照所在行政区域内所辖销售站点订单明细（包含地址、品种、数量、金额等）进行拣货。
- 3、送货服务：乙方货物分拣后，在甲方要求的配送时间内安排车辆，将物品按订单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签收确认时，须由福彩站点通过即开票专用扫描枪扫描即开票物流码确认；如福彩站点不使用即开票专用扫描枪扫描确认，则本次配送不成功。首先由福彩站点通过即开票专用扫描枪扫描订单上的条码确认后，再签收确认。

三、服务标准

- 1、须将配送服务信息及监督电话号码，发到本区域内网点，便于站点了解即开票配送情况。
- 2、配送时效及要求：

配送		时效要求（T 为订货日）		
商品类型	地区	配送时限	联络再配送	退货时限
即开票	静安区	T+1	T+3	T+7

注：上述相关指标不包含由于站点等原因引起的配送未完成。